香港专上学院

2026／27 年度《内地学生入学须知》

I. 上课日期及地點

获取录之內地生必须于 2026 年 9 月 1 日之前取得前往香港之「进入许可」标签及《往来港澳通行证》，方可赴香港理工大学辖下香港专上学院（下称学院）修读副学士及高级文凭课程。课程为期两年，第一年上课日期如下：

第一年	日期
第一学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 月中旬#
第二学期	2027 年 1 月中旬# 至 2027 年 6 月中旬#
夏季学期	2027 年 6 月中旬# 至 2027 年 8 月中旬# （只适用于须在暑假期间重修或补修科目的同学）

注意：

1. 获取录的內地生若未能于第一学期开课前抵港而又未获学院的特别批准，已注册的学籍及学生签证将被取消，所缴付费用将不获退还。
2. 第二年上课日期容后公布。

确实日期容后公布

II. 签证及入境事宜

非本地申请人的签证申请，必须经由学院以保证人身份向香港入境事务处递交。获取录的內地学生须于指定日期前提交一切所需文件，以便学院协助办理「电子签证」並取得前往香港之「进入许可」标签。入境事务处在收齐所需文件后，一般需时 6 至 8 星期处理申请。若你的「电子签证」获得批准， 本学院会透过电邮通知你，你需要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向入境处缴付「电子签证」费用（港币 330 元），然后自行下载和打印获发的「电子签证」在 A4 白纸上，以便在有需要时供查阅。而行政费用（港币 370 元）将于入学后收取。

收到「电子签证」后，內地生应尽早自行向自身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相关赴港签注。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一般在 15 个工作天內完成。

如获取录的內地生未能于指定日期前提交一切所需文件，或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有错漏或非真确，学院将停止替其办理申请前往香港之手续，已缴费用将不获退还。

出发前，务请查看最新的入境申报及签证要求， 以确保你符合两地政府的出入境规定。

III. 报名费、学费及其它费用

1. 报名费
   报名费为港币500元正，申请人必须选择**两项**课程。已缴交的报名费将不获退还及不可转让。
   付款方式请参阅 www.hkcc-polyu.edu.hk/mainland-admission/application-fee。

2. 学费及相关费用
   非本地学生的学费比本地学生高30%。每个课程学费略有不同。 2026／27学年的学费暂未公布，2025／26学年的学费请按此。

3. 住宿及预计生活费
   学生须自行负责于香港修读期间的住宿安排。学院提供少量床位宿位予学生申请。详情可于收到取录通知书后向学生事务处查询。
   - 学生事务处网页：sao.cpce-polyu.edu.hk
   - 学生事务处电邮：sao@cpce-polyu.edu.hk

   基本生活开支包括住宿、膳食及交通费等，预算每月约为港币15,000元，实际开支因人而异。

IV. 重要通告

1. 有关入学安排的最新消息，学院会以电邮通知或在学院网页上公布。**申请人须确保其所提供的电邮地址正确无误**。
2. 入学注册时，你必须出示所有申请文件的**正本（即原件）**以供查核，否则入学资格可能会被取消，而已缴费用将不获退还。
3. 非本地申请人有责任确保于开课前取得香港居留权或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签发的有效学生签证，否则已注册的学籍会被取消，所缴费用将不获退还。
4. 任何人士就入学申请行贿或收受利益，均属违法。

V. 申请办法

申请人必须使用网上入学申请系统（**OAA**）递交申请，入学系统将于12月开放。申请人需于系统内上载以下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常住人口登记卡
3. 有效的往来港澳通行证
4. 高中成绩表
5. 高中毕业证书
6. 高考成绩或其他公开考试成绩
7. HKDSE考生报考资料核对表（只适用于应届HKDSE考生）

截止申请日期：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VI. 有关学历证明文件的重要讯息

申请人必须确保学历证明文件真确无讹。任何失实虚报都可能违触犯「虚假文书」或「制造虚假文书」等香港法例。学院保留以下权利：

- 取消入学资格／学籍／已颁授的学位；
- 没收已缴交的报名费、学费及其他入学相关费用；
- 直接联络或要求申请人联络学历证明文件的颁授院校或机构，提交有关学历的经核证副本；
- 复查在学学生于入学时所提交的学历，并要求学生提供进一步证明；
- 将个案交予香港特区政府执法部门处理，并向违法者追究损失。

任何虚假陈述将导致该申请人的入学申请和注册被取消。根据《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条例》，制作、提交或使用任何虚假文书（包括伪造文件）是涉及不诚实的严重刑事罪行，可被判处监禁。学院将把任何涉嫌入学欺诈的个案转交警方处理，并保留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于此情况下，所有已支付的费用将不予退还。

VII. 在港升学须知

1. 由于香港各大学取录本科学生均有其特定的准则及程序，学院不能保证任何毕业同学能成功于本地升读学士学位课程。

VIII. 查询

理大香港专上学院内地生招生组

地址： 香港九龙油麻地海庭道 9 号理大西九龙校园

电话：（852）3746 0900

电邮： ccadmission.nl@hkcc-polyu.edu.hk　　网页： www.hkcc-polyu.edu.hk

香港专上学院为香港理工大学附属机构，是一间非牟利担保有限公司。